

瑞金市财政局

瑞财处字〔2024〕1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九江天书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 3MK70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徐绘鹏 电话：152' 5698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顺发小区36号

一、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6日当事人向本局（邮寄）《投诉书》，投诉瑞金市中等专业学校采购“办公设备及耗材、图书项目”（编号：RJJC2024-G003-2，下称本项目），本局于7月18日收悉。本项目《电子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6.4中明确规定“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二、违法事实

经审查，当事人《投诉书》投诉事项2所列举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事实依据：在该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技术分中第五条 图书供应能力中的第二点：②投标人应提供采购目录中至少2家及以上出版社具有CNAS、CMA标识的近3年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须带有网址及二维码相关数据；检测报告内容包括：纸张，油墨，胶粘剂；纸张应符合GB21027-2020中可迁移元素和白度的要求；油墨应符合GB21027-2020中可迁移元素的要求；胶粘剂应符合GB21027-2020甲醛、苯、甲苯+二甲苯、VOCs的检测标准要求。投标人其中每满足一项得1分，全部满足得3分。……”等投诉事实依据，在本项目《电子化招标文件》中不存在。

三、审理结果及处罚依据

当事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投诉事实不存在的情况下，仍以虚假的事实依据提起投诉，本局认为其行为系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恶意提起投诉，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8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发送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瑞财罚預告字〔2024〕5号），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8月26日收到我局邮件（经本局10月15日查询中国邮政网址：<http://www.ickd.cn/guahaoxin.html#no=XA30934783336>）。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本局研究，决定将当事人九江天书文化有限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瑞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